

簡論歧視

文 / 教學督導 張建甫

人為了確立自我，需要有界線來分隔他人與自我。而這條線除了在幼年發展階段接受環境的社會化外，也會經由自我回饋與應證來強化（有好的經驗）或模糊（不愉快的經驗）其界線。

但這只是說明，差異性概念的存在，對自我來說是必要的；但歧視並不是。要說明歧視，就要說明恐懼這件事情。

恐懼是人類生存之必要，因為恐懼讓我們躲避「可能」及「必定」造成危害自身生命的事物。但恐懼的開始是一種情緒，但持續性的強化會變為認知。

「人類恐懼未知或不能理解之事物。」

不論有無意識，已為週圍的事物下了判斷。「偏見」的產生就是如此：未知產生恐懼與迷惑；恐懼誕生負面評價、迷惑極易吸收他人的恐懼。產生了偏見，就會有排斥。排斥本身就是一種壓迫，這樣的力量進而淨空了生活圈中視為異類之物，導致所謂的「異物」隱藏或消失自己的視線中。一個人如此想，一群人如是想。負面的評價不斷的加諸在異物身上而無法解釋異物自身。汙名化因而啓始，如同病毒蔓延開來。當一個具有相同概念的少數群體被汙名化時，極易被剝奪相應的權利；歧視就誕生了。

甚麼樣的概念會被歧視？廣言之少見、異數、無法理解、無法溝通的事物；明確之種族（原住民 / 新移民）、宗教、身體（殘障 / 不明疾病 / 傳染病 / 精神疾患 / 肥胖等）、性別（男女 / 性傾向 / 性別認同）、地域（南部人 V.S. 北部人）、政黨等等。

差異是必然，因為差異才讓世界成為了彩色而非黑白。歧視對於生命的歷程是一種危險的思考，因為唯有面對差異才能思考自我之存在。面對差異給予包容和尊重，會體會生命中更多不同的樣貌而省思真正在世之意義。

德雷莎修女的一句禱告詞：「May God break my heart so completely that the whole world falls in. 願上帝把我的心徹底打碎好讓我的心中擁有整個世界！」

暑假時有一家幼稚園辦的生命教育活動，就是來中心來關懷及參訪大朋友。大朋友們熱情的招呼，卻讓一群小朋友驚呼連連，甚至不敢踏入大朋友的教室。直到這一刻我體認到生命教育的意義所在；因為在鼓勵下，終於有一兩個小朋友願意將手作的餅乾親手交給大朋友手中。其實只是個簡單的動作，可以看到願意這麼做的人，眼神的光彩是不一樣的。❤